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楊琳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楊毓正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方和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 15.69 港仙之末期普通股息。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 (定義見下文)，自生

效日期起生效(定義見下文),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指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修訂生效的任何其他日期。」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方和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